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向大会作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1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1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主动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项目调研、例行询问等形式掌握相关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1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1年全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1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财经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除此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1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无出售资产行为；公司收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收购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和事项。

6、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和收益情况基本符合计划进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发生变更用途的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4 日